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

##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90.5.2 所務會議通過

90.5.2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等規定有關「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需為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得聘為委員。

二、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供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理工學院及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備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論文審查費每篇為4,000元(聘請考試委員以3-5人,但補助以最多4人為準)。